

的会

#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郑房地〔2009〕129号

签发人：王万鹏

##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申请 经济适用住房计划建设拆迁安置房的意见

市政府：

根据张市长对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准百年德化二期等4项旧城改造工程拆迁安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指标的请示》的批示精神，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区申请的建设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二七区政府为加快二七商业圈、火车站周边地区旧城改造步伐，确保百年德化二期、万博商城二期、德化大夏、恒隆广场等四项工程能够顺利实施，拟先行建设安置住房。该区域内共涉及拆迁群众1350余户，建设安置房约15万平方米。经实地勘察和与相关资料核对，拟建设的安置房位于兴华街以东、郑航北路以南、兑周路以西、武警医院以北地块约30亩，该地块地面无附属

物，水、电、道路通畅，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该项目由河南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资质合格，建设资本金已筹措到位。

根据上述情况，考虑到项目用地面积、容积率要求和拆迁安置需求以及保障性住房有关政策，建议下达给河南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6万平方米，用于二七区二七商圈、火车站周边地区旧城改造拆迁安置。

- 附件：1、郑州市规划局二七分局关于百年德化二期拆迁安置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情况说明
- 2、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德化街二期旧城改造工程安置用地选址的意见
- 3、上海浦发银行客户资信证明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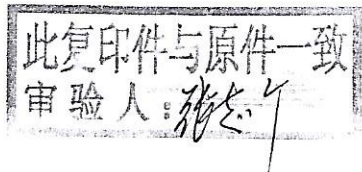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计划 意见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

2009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一



## 关于百年德化二期拆迁安置经济适用房 项目的情况说明

我局经核实兴华街东，郑航北路南区域（约 30 亩），在郑州市总体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特此说明



附件二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审验人: 张松


## 关于德化街二期旧城改造工程 安置用地选址的意见

德化街二期改造工程安置用地选址位于郑航北路南、兴华街东，面积 2.0000 公顷。用地符合郑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资信证明函

编号：资 2009303 号

郑州市房管局：

河南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为：66776170155000000116，截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 10 点 12 分，在我行账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壹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该单位在我行办理国内结算业务，无违反支付结算制度现象。

以上资料根据我行现有记录提供，证明该单位在我行的时点存款余额情况。此函只做资信证明，不做其他用途，请使用者严格保守秘密。对此函开出后被证明人账户内存款发生变化及由此函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纠纷，我行及我行员工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9 年 9 月 27 日

